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经2023年5月18日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标准
第五章　推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撤销机制与罚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中华医学会设立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

（一）医学科学技术奖;

（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三）卫生管理奖;

（四）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五）卫生政策奖;

（六）青年科技奖。

第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四条 中华医学会的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教兴国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卫生管理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卫生政策的研究与实践，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维护中华医学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学术性和荣誉性。

第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周期为 1 年。

第七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机构。

第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秉持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影响成果转化的分配权重、比例。

第十条 中华医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及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以及介绍获奖单位和个人等权利。宣传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中华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中华医学科技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十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大科学发现。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

（二）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或研制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创新性医学科学技术成果，推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前款所称创新性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或技术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显著;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推动医学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做出如下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医学科学技术成果;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单位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医学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授予在卫生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领域，为提高卫生相关行政部门及卫生服务组织等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保护和发展人民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应当为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医学科普图书、广播影视节目、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及继续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

励范围。

第十七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政策奖授予在卫生政策研究、制定、执行或实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

第十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青年人才。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构成。

第二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中华医学会领导等组成，设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执行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任期 3-5 年。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二）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二）提出相应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对学术性异议进行审议;

（四）对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五）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第二十二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每年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库由中华医学会建立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科学作风严谨，为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工作认真负责。一般应当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负责中华医学科技奖相关日常工作。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应当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树立良好学风，坚持诚实守信、质量优先、宁缺勿滥。

第二十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应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其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的价值、被国内外认可的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定。

（二）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或研制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应注重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其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发明的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医学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根据合作情况、科技贡献及国内外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根据卫生管理理论创新程度、对管理的支撑作用，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及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根据科普作品的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政策奖根据对卫生政策所作贡献、取得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三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的评审标准参照第二十五条医学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标准执行。

第五章 推荐

第三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由以下几种渠道推荐产生，不受理自荐:

（一）单位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有关高等院校，有关部委局及其直属和联系单位，解放军系统有关在京单位等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青年科技奖项目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二）科学家推荐：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及工程管理学部的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外籍院士除外）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青年科技奖项目或 1 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 1 个项目或 1

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并独立写出推荐意见。

（三）常务理事推荐：中华医学会现任常务理事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 1 位卫生政策奖候选人。每位常务理事每年只能推荐1人,并独立写出推荐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中华医学会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并指导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进行推荐书填写和提交工作，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的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及卫生政策奖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推荐常务理事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或每位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三十五条 经过评审但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进入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名单但未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第三十六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一）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已经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应再参与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

第三十八条 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当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二）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三）应用性发明或技术成果应当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应用两年以上。

（四）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荐作品应当已公开出版两年以上。

第三十九条 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完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两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得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二）每位完成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

（三）青年科技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超过45周岁。

第四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及青年

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四十一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及青年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或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或对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或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或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等。

第四十二条 全国各级行政部门不应作为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和青年科技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全国各级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不应作为项目的完成人，担任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四十三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形式审查结果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10日。

（三）初审：根据奖种及专业设置评审组，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或候选人进行初审。

（四）初审结果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30日。

（五）异议处理：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及初审结果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六）终审：根据奖种及专业设置评审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初审通过的无异议项目或候选人以及已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终审。

（七）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

第四十四条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或候选人可在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退出后续评审的申请，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华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所有完成人及其所在的项目完成单位的同专业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科学家及常务理事不得参加该年度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

（一）与被评审的项目完成人或候选人有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

关系；

（二）与被评审的项目完成人或候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如存在民事法律纠纷等。

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明，由所在评审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回避。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应当自觉践行和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按时全程参加评审活动，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规定，坚决拒绝具有请托性质的拜访和邀约等。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在参加评审活动前要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及初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九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或候选人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中华医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异议提出者(匿名、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冒用他人名义等除外)，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反映学术问题及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或推荐常务理事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中华医学会按照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或推荐常务理事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推荐常务理事不做出明确表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处理程序未处理完毕。

第五十三条 异议处理程序应当在当年的终审会议开始之前处理完毕。中华医学会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评审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中华医学会，不得转发其他评审委员或在评审会议上讨论。

第五十四条 在终审会议开始之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或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该项目或候选人在本年度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五十五条 为维护异议提出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提出者的意见。

第八章 授奖

第五十六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80项，其中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10项，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30项，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40项。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政策奖、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1人。

卫生管理奖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每年授奖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卫生政策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3人。

青年科技奖每年授奖不超过10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第五十七条 中华医学会每年审议确认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华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中华医学会从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撤销机制与罚则

第五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

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医学科技奖，由中华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六十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或候选人、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评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等进行可能影响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2018年1月25日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及《中华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